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将常州千红医院项目闲置资金、"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"项目闲置资金、尚未归还银行贷款的闲置资金共计 20,917.7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补充时间不超过 12个月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。资金到期后,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12月 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8)。

2017年6月12日,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安排,将部分募集资金6,287.46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按照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额度范围内,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银行贷款。详见2017年6月1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5)。

2017年12月8日,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,630.25万元全部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也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

